

“金晖”社区治理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晖”社区治理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ZX2025-07-29（二次）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招标公司（丙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民政厅

联系人：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联系人：

班理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秦电国际大厦 729 室

联系电话

18092852151

电子信箱：

Sz1msc2024_08@163.com

招标公司（丙方）：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常修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
中心 6 层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

电子信箱：

60577773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金晖”社区治理项目（二次）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金晖”社区治理项目（二次）

2. 主要内容：

实施周期：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核心执行期），
2026年8月起进入推广阶段

实施地点：西安、榆林、安康三市各3个县，每个县的3个社区（村），及略阳、澄城县各3个社区（村），共11个县33个社区（村）。

项目目标：建立银龄志愿服务队，老年志愿者占比 $\geq 90\%$ ，开展活动 ≥ 50 场，线下单场覆盖 ≥ 200 人次；

个案帮扶 ≥ 1000 人，乡村服务场次 $\geq 30\%$ ，省级官方媒体报道 ≥ 20 场（次）；

构建“党建引领+老年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模式，形成《银龄志愿者服务能力标准》等规范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6800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注：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陕西省民政厅，统一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2324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8660188000004262）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联系电话：029-6391751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银行账号：10368995244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秦电国际大厦729室

联系电话：029-88400358

第四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 项目履行地点为：陕西省

第五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详见附件：“金晖”社区治理项目（二次）项目实施方案）。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班理为任务负责人（职务：会长，身份证号码：610113195412210025，联系电话：18092852151）。

3. 甲方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全面、顺利履行本合同提供适当的支持。

第六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组织对项目完成的评价，评价合格即为验收通过。

2. 乙方完成全部或阶段性项目，应就相应成果形成书面报告报甲方。甲方对乙方具体成果的实际采纳、采用，视为对该成果的验收通过。

3. 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全国老龄委《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委发〔2024〕5号）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二〇二三年远景目标〉的通知》（陕老龄委发〔2021〕2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活动，包括银龄志愿巡逻、银龄伴童服务、社区民主监督等六大类活动，确保场次、覆盖人次达标；

建立银龄志愿者招募、培训及管理体系，完成200人“银发智库”组建，老年志愿者登记率突破社区老年人口35%；

建立“一人一档”帮扶档案，对特殊困难老人、困境儿童等三类群体开展精准帮扶，每周探访特殊困难老人 ≥ 2 次。

该项目为期一年。按照陕西省民政厅指定地点，重点在西安、榆林、安康等地市开展。

按照活动清单要求开展活动，确保老年志愿者比例不低于90%，组织不少于50场活动且每场线下参与人数超200人次，其中进乡村场次占比达30%以上，并争取获得省级官

方媒体报道至少20场，通过规范化运作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

项目进展报告：每个月1次。

督导监督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或设置项目督导制度定期抽查，确保活动真实性和质量，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和结项报告。

资金使用透明性：定期提交财务报告，明确资金流向。

制定风险预案，为银龄志愿者购买保险。

项目评估审计、表彰费用不超过5万元。

4. 若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注：若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乙方除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外，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在全部或阶段性项目完成后60日内组织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时，有权提出合理修改要求，由乙方负责免费完善。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必要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要求乙方退回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服务内容的款项。
3.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委托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 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丙三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三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三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的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三方提供的地址、传真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E-MALL等方式进行联系或者送达的，应当同时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免造成工作上的不便。

第十四条 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的项目执行方案并向甲方报备。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陕西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银行账号：10368995244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丙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